##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集团")通知,同大 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同大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 1374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天水路证券营业部,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 ,购 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8日。在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前,同大集团与中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天水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 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3月28日,本次业务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天 水路证券营业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 同大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2918076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6 %,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83800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6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6 %, 尚余 800769 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